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28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易字第986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霖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附件）。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建霖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率爾竊取告訴人陳威丞所有之物，視他人財產權為無物，所為實應非難；復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已返還所竊得之咖啡1盒及口罩1包乙節，業經告訴人陳述在卷（見偵卷第67頁）；再審酌被告之前科記錄，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1頁個人戶籍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竊得之咖啡1盒及口罩1包固屬其犯罪所得，惟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已如上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並附繕本，向本庭提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03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楊子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11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49288號

17 被 告 陳建霖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陳建霖於民國113年7月29日10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4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陳威丞位在臺中市○○區○○路
25 000號之住處前時，見該處門未上鎖，認有機可乘，竟意圖
26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犯意，進入該屋內1
27 樓，徒手竊取陳威丞所有之咖啡1盒及口罩1包。嗣當時在該
28 屋樓上之陳威丞聽見聲響後下樓查看，陳建霖見狀即向陳威
29 丞佯稱：我看見門沒鎖就自己進屋，記得要去領信云云後，
30 隨即離開並騎乘上開機車逃逸。嗣經警據報後查知上開竊盜
31 之人為陳建霖後，撥打電話通知陳建霖到案說。陳建霖得知

01 後，即於不詳時間，將上開竊取之咖啡1盒及口罩1包拿至上
02 址屋外放置返還予陳威丞，並留下其書寫之道歉信1封，始
03 悉上情。

04 二、案經陳威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 被告陳建霖於偵訊中之自白。

08 (二) 告訴人陳威丞於警詢中之證述。

09 (三) 員警職務報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
10 案發監視器錄影及錄影截圖、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1 型機車車籍表、被告返還上開物品之照片、被告書寫之道
12 歉信。

13 (四) 綜上，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14 嫌已堪認定。

15 二、論罪法條：

16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
17 盜罪嫌。

18 (二) 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另有竊取告訴人
19 所有之超商禮卷新臺幣（下同）2至3000元、筆記本1本等
20 物，惟被告否認有竊取上開之物，僅坦承有竊取上開咖啡
21 1盒及口罩1包。而觀之案發監視器錄影，亦無法認定被告
22 同時間確有竊取超商禮卷2至3000元、筆記本1本等物，尚
23 難僅憑告訴人單一指訴，遽認被告確有竊取此等物品。然
24 縱認被告確有同時竊取此等物品，此與上開起訴之事實，
25 亦具有接續犯之一行為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
26 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1 檢 察 官 張國強